

6. 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）；

根据企业所属类型，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执行）承建的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
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；

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。

注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。

附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县湘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安县湘漓镇源河村集体经济物流仓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湘漓镇源河村集体经济物流仓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桂林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